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为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为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 由于本公司董事杨丁杰在华联商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范文明在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担任总裁,本公司董事吉小安在华联商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民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杨丁杰在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范文明、吉小安、杨丁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多功能厅
 -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 (1) 凡在2007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为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的提案内容详见2007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

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 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项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10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四层本公司证券部。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41188-6301
传真:010-68365030
联系人:黄仁静
 -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7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7月17日公司增发新股后的总股本114,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4,680,000股增至137,616,000股,资本公积金减少22,936,000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9日
- 2、除权日:2007年8月30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7年8月30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7年8月30日直接进入本公司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74,120	40.18	9,214,824	55,288,944	40.18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35,167,057	30.67	7,033,411	42,200,468	30.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167,057	30.67	7,033,411	42,200,468	30.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10,907,063	9.51	2,181,413	13,088,476	9.5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907,063	9.51	2,181,413	13,088,476	9.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05,880	59.82	13,721,176	82,327,056	59.82
1. 人民币普通股	68,605,880	59.82	13,721,176	82,327,056	59.8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680,000	100.00	22,936,000	137,616,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3,761.6万股摊薄计算,2007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18元。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期内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0.9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13元/股”。

八、咨询办法

地 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路188号公司证券部
电 话:0659-3514242
联系人:唐永亮、陈慧洁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07-02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8月24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董事刘海先生、马川利先生、蔡速平先生、李耀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连刚先生、孙德山先生、杜毅先生、同灵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换届选举简历见附件1
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登记时间:2007年9月3日
(三)、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0日(周一)上午9:00时整。

(四)、会议地点:东安动力8#301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六)、审议事项:《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七)、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9月3日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办法
1. 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委托还需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7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电话:(0451)86528173;(0451)86528172
3) 传真:(0451)86505502
4) 邮编:150066

(5) 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5日

附件1:换届选举简历

连刚先生:46岁,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所属汽车发动机设计科科长、东安动力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东安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哈尔滨哈汽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德山先生:4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210年间技术部副主任、206年副主任、销售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汽车产品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毅先生:40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集团设计二所设计员、设计三所设计员,东安集团微发质保部器材检验科科长,东安集团技术中心汽车产品发动机二室副主任,东安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副部长、部长,东安机电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灵喜先生:37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先后在航空航天工业部体改司、南京金城机械厂厂务处及中航总企业管理局、资产经营管理局任职,曾任中航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总工程师兼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1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预案》	
1.1	刘海、马川利、李耀、蔡速平四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	
1.2	选举连刚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孙德山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杜毅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同灵喜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	

注:在意见栏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反对”画“×”;“回避”画“▽”;“弃权”画“△”,其他符号无效。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作为参考价,交易金额为现金人民币37,168,183元,元昊实业须在2007年8月22日前付清全部款项。公司将协助元昊实业办理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如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则本公司应当无条件退还元昊实业的股权转让金。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浦江缆索董事长和总经理由本公司派驻,目前尚不涉及浦江缆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事变动的计划;本次股权转让后所得的款项将增加公司资本经营的现金流量。截止2007年8月22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37,168,183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实施资本经营的战略转移,将积极慎重地进行资产结构调整,适度缩减资产,产业经营的资产,增加对拟上市公司或私募股权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也是公司调整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浦江缆索30%的股权,本公司试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为浦江缆索引入战略投资者,健全浦江缆索的公司治理,更好地培育浦江缆索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浦江缆索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公司仍将完整地享有浦江缆索2007年1月1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前日期的股东权益及损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将对浦江缆索进行合并。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书
- 2、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上海永久 永久B股 编号:临2007-025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41.01%股权;
·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产生股权差价收入人民币781万元,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

交易概述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元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昊实业)于2007年8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人民币37,168,183元向元昊实业协议转让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缆索)41.01%的股权。

本公司现持有浦江缆索71.01%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浦江缆索30%的股权,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须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浦江缆索现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和上海电缆研究所(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所持股权),分别持股71.01%和28.02%,主要从事于悬索桥用主缆钢制平行钢丝束及吊索、斜拉桥用拉索、建筑结构用钢索、各类锚具和拉索锚固体系,注册资本本为5104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显示,总资产为18,373.66万元,净资产为7,349.67万元。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浦江缆索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浦江缆索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9,063.20万元,增值27.76%。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7-024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24日下午3点在深圳市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5人,代表股份14042143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4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具体内容已在“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关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详细披露,会议未作修改):

1.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4042143803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041,598,703	占99.9961%
反对:0	占0%
弃权:545,100	占0.0039%

二.同意关于苗建华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4042143803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041,598,703	占99.9961%
反对:0	占0%
弃权:545,100	占0.0039%

三.同意关于张健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4042143803股,表决情况如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14,041,598,703	占99.9961%
反对:0	占0%
弃权:545,100	占0.0039%

三.同意关于张健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7-022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7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19,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256,000股的53.08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兴董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四个,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119,0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119,0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表决结果:119,0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119,044,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述四项提案的表决票样及整个表决、统计过程由二名股东及一名监事现场监督,整个表决过程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石艳玲律师和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52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关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起诉山东万杰纤维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辽民三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起因: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6年10月11日

三、双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山东万杰纤维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ES3041-100-050808);

(2)判令被告提前向原告支付承兑汇票款及利息人民币1,988万元(暂计至2006年9月20日);

(3)判令被告对原告支付承兑汇票款及利息人民币1,988万元(暂计至2006年9月20日);

(4)判令第二、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拟为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本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文明、吉小安、杨丁杰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受同一法人控制,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杨丁杰在华联商贸担任董事。

关联方情况: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96525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万商大厦裙楼,法定代表人:张力争,主营业务为销售百货、针织纺织品,出租商业设施。

交易对方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担保协议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规模较大的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为20000万元。因此,包括本次10000万元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400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